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3號

聲 請 人 陳德信

相 對 人 建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又慈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（本院115年度上字第106號），聲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交付本院115年度上字第106號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於民國115年5月25日準備程序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；前項情形，依法令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者，法院得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；法院受理前項聲請，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，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，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，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，應予許可；持有第一項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此為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、2、4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交付本院115年度上字第106號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於民國115年5月25日準備程序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，其理由為有聽取法庭錄音以保障其訴訟權益等語。經查，依聲請人所稱交付錄音光碟之上開理由觀之，應

01 符合其為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之要件，故依上開條文規
02 定，其聲請交付如主文所示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，應予准
03 許。又聲請人依法就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，並不得
04 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均併敘明。

05 三、爰依上開條文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07 民事第六庭

08 審判長法 官 郭宜芳

09 法 官 徐彩芳

10 法 官 黃悅璇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14 書記官 黃瀚陞